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卖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下称“上海海事局”或“买方”）签订了《上海船员评估示范中心建设工程动力设备操作及动力装置测试分析与操作评估系统集成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下称“合同”），合同金额为3,991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1）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合同签订后10日天内，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的履行期限为：2018年6月30日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2）由于协议执行期限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类　　型：机关法人

住　　所：上海市四平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徐国毅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合同
合同名称	《上海船员评估示范中心建设工程动力设备操作及动力装置测试分析与操作评估系统集成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签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合同金额	3,991 万元人民币
生效条件	1）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天内，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时限	2018 年 6 月 30 日
结算方式	根据进度按合同约定比例结款
其他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价、支付条件、交货和交货条件、安全管理和质量保证、保证和交货后的缺陷、事故和损害责任、保险、税收、不可抗力、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知识产权、卖方违约、破产、合同暂停与终止、保密、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及其它等方面做明确规定。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履约能力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为国家机关法人，经分析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很强的履约能力。

四、上述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金额为3,991万元，是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4.71%，根据项目进度，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2、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船员评估示范中心建设工程动力设备操作及动力装置测试分析与操作评估系统集成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